

法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，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，规范复试过程，根据“按需招生、全面发展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、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法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内容和程序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。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，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 分（法学硕士卷面满分为 150 分、法律（法学）和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卷面满分为 100 分），面试占 50 分。

1. 专业课笔试。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采取闭卷考试形式，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。

2. 综合面试。由不少于 5 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，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。面试内容包括：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；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；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。其中外语听力、口语占 10 分，专业素质与能力 30 分，综合素养 10 分。

(1)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：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。

(2)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：每名考生随机抽取 1 套试卷作答，试卷实行 2+2 模式，即包括 2 道基础知识题和 2 道开放性能力测试题。

(3) 综合素养考核：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学习经历、本科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本科论文、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评定；通过提问对人文素养，举止、表达、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；利用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。

二、复试安排

1. 专业课笔试

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00-11:00

地点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

考试专业	考试地点	考试时间	注意事项
法学学硕一组（现场门口张贴考试名单）	慎思楼 610 教室	2024 年 3 月 29 日 （周五）上午 9:00-11:00	带身份证原件，上午 8:50 进行
法学学硕二组（现场门口张贴考试名单）	慎思楼 618 教室		

法律（法学）	博远楼1号会议室		签到
法律（非法学）	博远楼2号会议室		

2、综合面试（现场抽签决定面试考场和面试顺序）

时间：2024年3月30日（周六）上午8:30开始

地点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

面试专业	面试地点	面试时间	注意事项
法学学硕一组	博远楼406会议室	2024年3月30日 （周六）上午8:30 开始	请上午在博远楼3号报告厅备场，下午在博远楼3号会议室备场，面试时自带6份
法学学硕二组	博远楼416会议室		
法学学硕三组	博远楼418会议室		

			个人简历
法律（非法学）	博远楼1号会议室	2024年3月30日 （周六）上午8:30 开始	请在博远楼4号会议室备场，面试时自带6份个人简历
法律（法学）	博远楼2号会议室		

3、体检、缴纳复试费、资格审查

（1）我校2024年招生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统一组织，体检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2）缴纳复试费

考生须于复试面试前通过扫描二维码（见下）缴纳复试费，复试费100元/人。请考生在付款页面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考生编号、学院和专业等信息。学校为全体考生开具正式收费票据，入学报到后可到学校财务处领取。



(3) 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（周五）上午 7:30-9:00，地点在博远楼 409 办公室。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携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，学生证需注册至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，入学时交验毕业证书）和居民身份证原件。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考生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有问题的，须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之前向研招办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，完成学历（学籍）核验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4、**考生面试携带以下材料原件：**个人简历 6 份（答辩老师和答辩秘书每人一份）、初试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、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一份（盖校级教务部门章）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、学术成果和其它获奖证书原件等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先将以上材料呈送给面试老师再抽题面试，面试结束离场时自行带走。面试考场和面试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。

5、请下载[复试登记表（点此下载）](#)，提前打印并填好相关信息，进校时出示即可进校。携带此登记表则无需在校门外用身份证登记。

三、总成绩合成和录取原则

1. 按照考生总成绩（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）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。考生总成绩=初试成绩平均分(折合为百分制)*初试成绩权重+复试成绩*复试成绩权重。初试权重70%，复试权重30%。考生的加权总成绩相同时（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，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考生的加权总成绩、初试总分均相同时，按复试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按教育部文件要求，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，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加分后的成绩计算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

（1）政审不合格者；

（2）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；

3.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。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4.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审核其政治思想情况，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，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相关材料须在6月30日之前提交学院。

5.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请以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4年

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为准。考生需及时关注学校研招网近期相关通知。

四、学院联系方式

考务办公室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（丰台校本部）博远楼
409 办公室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，电话：010-83952240

法学院

2024年3月26日



附：**2024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
复试登记表**

考生姓名：

考生编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参加复试学院：

参加复试专业：

附首经贸教学楼地图，仅供参考：

